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由沈剑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沈剑标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成、研发、市场及经营能力等因素，拟确定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同步增长。此计划不构成公司 2023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项目建设情况，团队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940,682.37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094,068.2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435,943.08 元，减 2021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6,624,978.60 元，2022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5,657,578.61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股份回购且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股数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能力及同行业相关岗位的平均水平，拟定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按月取得固定津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具体职务等级核定基本薪资，根据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资，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的董事薪酬部分。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金额 18,998,841.15 元，计入 2022 年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信用减值损失	11,564,185.26	否
资产减值损失	7,434,655.89	否
合计	18,998,841.15	--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77
债券代码：128070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3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